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及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及保理业务的议案》。为盘活应收资产，控制应收风险，拟继续扩大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优化财务结构，董事会同意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及保理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

- 1、发行主体：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金额：不超过9亿元
- 3、发行期限：两年
- 4、基础资产：筛选国药一致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部分医院的应收账款
- 5、资产池类型：循环购买资产池，次级/劣后资产比例以实现应收账款出表为准
- 6、承销机构及承销方式：承销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对承销机构的承销实力、销售实力、合作经历、工作方案及报价等进行综合评估，甄选较优的承销商，并实行余额包销。
- 7、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引入远东国际租赁公司合作机构，以二甲以下医院应收账款为融资标的，操作无追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开展上述业务的意义

1、拓宽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及保理业务是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2、资产证券化及保理业务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

3、资产证券化及保理业务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企业受银行信贷政策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业务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及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证券化及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及保理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